



许多植物的再生功能实在让人钦佩。比如韭菜:某一日早上,韭菜被我们割断身板。一天一夜过去了,韭菜又慢慢长出叶子;过了十来天,韭菜长到原先的高度,且越发碧绿、清爽,非常好看。此刻,再次割掉后烧了吃,比原先韭菜的味儿还要鲜嫩、纯正。韭菜为什么会这样?母亲说,韭菜天生这个样子。但我所见并非如此。我看每次割了韭菜以后,母亲就会抽空去给韭菜浇点清水、浇点水粪。我认定韭菜能迅速重生,与人的劳动密不可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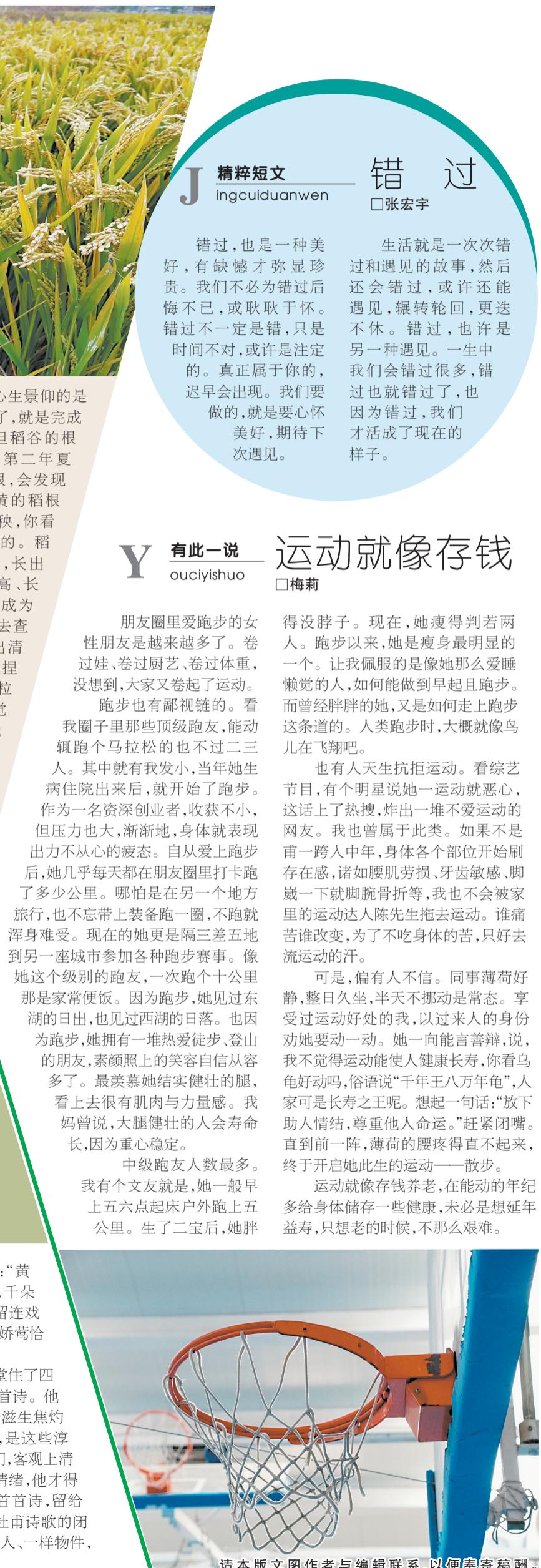
类似这样的蔬菜,菜地里还有许多,如落苏。母亲在大暑之后、立秋之前,会剪断落苏的枝丫,只留下落苏最粗的那根茎。她说,耐心等着,我们会吃到新的落苏。一段时间过去后,原先落苏的茎上真的长出了五

六根枝丫,枝丫的节节处长出了新落苏。新长出来的落苏,里面没有虫子,吃起来没有苦味。每当看到这样的落苏,我多半是要端详半天的,我想从中看出点对我有用的东西来。母亲说,要想吃到这样的落苏,修剪的时间很重要。

小时候,到了大热天,吃得最多的是芦粟。芦粟是用镰刀砍断的,一根芦粟一个根,根根在田头上,日晒雨淋。半个月后,芦粟的老根上长出四五棵芦粟的苗儿。母亲会挑一棵留下,她说这芦粟会长大,可以吃。新苗真能长出像先前一样的芦粟?我怀疑,但时间让我看见了一切,到了秋天,这苗儿长大了,与原来的芦粟一样碧绿,但稍细一点,矮了一些。砍下来一吃,也是甜的,只是肉质硬了点。但我想这已经足够,生命获得重生,这才是主要的。

其实最让我心生景仰的是稻谷。稻谷割掉了,就是完成了稻谷的使命,但稻谷的根却永留大地。到第二年夏天,你去看看稻根,会发现它居然活着,枯黄的稻根里会长出新的稻秧,你看着就会心潮澎湃的。稻根真的热爱生命,长出新苗后,迅速长高、长粗、抽穗,到最后成为稻谷。我好多次去查看稻根,稻穗吐出清香,很是撩人。我捏了捏穗儿,见谷粒没有成形。但我觉得这也不可惜,能在枯黄的稻田里,增添一份青翠的色彩,这就是胜利。

植物再生各有各的样子,每个样子都值得崇敬。



J 精粹短文
jingcuiduanwen

错过
□张宏宇

错过,也是一种美好,有缺憾才弥足珍贵。我们不必为错过后悔不已,或耿耿于怀。错过不一定是错,只是时间不对,或许是注定的。真正属于你的,迟早会出现。我们要做的,就是要心怀美好,期待下次遇见。

Y 有此一说
ouciyishuo

运动就像存钱
□梅莉

朋友圈里爱跑步的女性朋友是越来越多了。卷过娃、卷过厨艺、卷过体重,没想到,大家又卷起了运动。

跑步也有鄙视链的。看我圈子里那些顶级跑友,能动辄跑个马拉松的也不过二三人。其中就有我发小,当年她生病住院出来后,就开始了跑步。作为一名资深创业者,收获不小,但压力也大,渐渐地,身体就表现出力不从心的疲态。自从爱上跑步后,她几乎每天都在朋友圈里打卡跑了多少公里。哪怕是在另一个地方旅行,也不忘带上装备跑一圈,不跑就浑身难受。现在的她更是隔三差五地到另一座城市参加各种跑步赛事。像她这个级别的跑友,一次跑个十公里那是家常便饭。因为跑步,她见过东湖的日出,也见过西湖的日落。也因为跑步,她拥有一堆热爱徒步、登山的朋友,素颜照上的笑容自信从容多了。最羡慕她结实健壮的腿,看上去很有肌肉与力量感。我妈妈曾说,大腿健壮的人会寿命长,因为重心稳定。

中级跑友人数最多。我有个文友就是,她一般早上五六点起床户外跑上五公里。生了二宝后,她胖

得没脖子。现在,她瘦得判若两人。跑步以来,她是瘦身最明显的一个。让我佩服的是像她那么爱睡懒觉的人,如何能做到早起且跑步。而曾经胖胖的她,又是如何走上跑步这条道的。人类跑步时,大概就像鸟儿在飞翔吧。

也有人天生抗拒运动。看综艺节目,有个明星说她一运动就恶心,这话上了热搜,炸出一堆不爱运动的网友。我也曾属于此类。如果不是甫一跨入中年,身体各个部位开始刷存在感,诸如腰肌劳损、牙齿敏感、脚崴一下就脚腕骨折等,我也不会被家里的运动达人陈先生拖去运动。谁痛苦谁改变,为了不吃身体的苦,只好去流运动的汗。

可是,偏有人不信。同事薄荷好静,整日久坐,半天不挪动是常态。享受过运动好处的我,以过来人的身份劝她要动一动。她一向能言善辩,说,我不觉得运动能使人健康长寿,你看乌龟好动吗,俗语说“千年王八万年龟”,人家可是长寿之王呢。想起一句话:“放下助人情结,尊重他人命运。”赶紧闭嘴。直到前一阵,薄荷的腰疼得直不起来,终于开启她此生的运动——散步。

运动就像存钱养老,在能动的年纪多给身体储存一些健康,未必是想延年益寿,只想老的时候,不那么艰难。



安史之乱后,杜甫带着一家老小到了四川成都。在朋友们的周济下,他建起一间草堂。草堂建在成都郊外,很荒凉,周围只有八九户人家。半年后,杜甫喜欢上这样散淡的生活。一次,杜甫散步经过某农夫门前。农夫和他很熟,就把他拉进门,留下喝酒。杜甫事后写道:“步屢随春风,村村自花柳。田翁逼社日,邀我尝春酒。”

草堂南面住着一位老儒生。杜甫在《南邻》一诗中将老儒生称为“锦里先生”,“锦里先

生乌角巾,园收芋栗未全贫。惯看宾客儿童喜,得食阶除鸟雀驯”。杜甫认为这位邻居是个隐士,“看君多道气,从此数追随”。

住在草堂北面的老人,曾担任过某县县令,他和杜甫一样,酒量大,喜欢写诗。杜甫在《北邻》中写道:“明府岂辞满,藏身方告劳。青钱买野竹,白帻岸江皋。爱酒晋山简,能诗何水曹。”

年轻女子黄四娘,也是杜甫的邻居。她的家门口每到春天繁花似锦、蝴蝶飞舞、娇莺鸣叫,是个赏心悦目的好地方。

于是杜甫写下:“黄四娘家花满蹊,千朵万朵压枝低。留连戏蝶时时舞,自在娇莺恰恰啼。”

杜甫在草堂住了四年,留下240多首诗。他在面临困境时,滋生焦灼和惶恐的情绪,是这些淳朴善良的邻居们,客观上清除了他的负面情绪,他才得以安心写出一首首诗,留给后人阅读。在杜甫诗歌的闭环里,没有一个人、一样物件,是可有可无的。



请本版文图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